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调整后按同比例作出的对应调整，补充协议除调整本次发行认购方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单建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的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参与认购，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葛伟俊、马建功、刘长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